

乐山市民政局

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，其中行政单位 1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，其他事业单位 8 个。主要包括：

序号	预算单位名称
1	乐山市民政局机关
2	乐山市救助管理站
3	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
4	乐山市精神病医院
5	乐山市殡仪馆
6	乐山市老年大学
7	乐山市儿童福利院

8	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
9	乐山市社会福利院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；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.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；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。

3.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。

4.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，发布标准地名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；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、审定和保管。

5.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。

6.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，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；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城市“三无”、孤老（儿）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；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；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；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；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；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。

7.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，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全市婚姻、殡葬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；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；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。

8.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9. 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。

10.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。

11.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乐山市民政局在编 226 人，较上年度减少 21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206 人，较上年度减少 3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乐山市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收入 11672.57 万元，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6911.26 万元、其他资金 4761.31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乐山市民政局 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 11014.5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956.92 万元、项目支出 7057.63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根据新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 2021 年预算编制一是坚持统筹兼顾、与市级财力状况相适应、与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的原则；二是坚持厉行节约，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“十项规定”的要求，

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控制和降低行政成本支出；三是对具体项目进行数据测算，并以数据测算为基础、按民政工作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。按时编制上报“一上”、“二上”部门预算，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，切合民政工作实际；四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，做好部门预算资金安排，关注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，以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支出控制方面，及时根据当年增人增资、晋职晋级、专项工作及非税收入完成等情况申报部门预算调整，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使用财政资金。一是做好相应的支付操作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；二是如实完整填写财政支付信息，保证信息的真实性，支付行为的合规性。三是与市财政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关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下达、用款计划申请、已使用计划数、可使用计划数、可使用指标、非税收入征收进度、资金动态使用情况等，每月与财政对账，做好数据清理核对和资金进度分析。2021年我局中期评估工作与预算收支执行进度紧密结合，及时调整财政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进行提示，并及时纠偏，推动支出结构实现了动态优化。全年资金累计收入为11672.57万元，累计支出为11014.55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为658.02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为94.36%。

通过规范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保障了我局 2021 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通过及时提示和纠偏，严防了财经问题的发生，本年本系统无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2021 年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要求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21 年市级预算专项项目有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、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、“城乡困难群众、三无对象”春节慰问经费 23.07 万元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5 万元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5 万元、中心城区社区春节慰问资金 49 万元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25 万元，以上相关经费全部按项目内容和范围实施，在项目执行时间内全部执行完毕并实现项目目标。

2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通过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得到及时保障，使 2021 年我市民政工作在老龄事业发展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、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等方面着力提升了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施。

3. 项目效果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，以保障基本民生、创新社会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，强化绩效管理目标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推动了全市民生工作跨越式发展，确保了中央、省、市保障民生工作政策落到实处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(1) 全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适度扩大低保保障面，明确城乡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，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人口参照“单人保”纳入低保救助保障范围。通过中省市县各级资金整合，为14.2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救助资金4.2亿元，为1.63万名特困人员累计发放供养资金1.18亿元。持续开展“集中供养+居家救助”，纳入帮扶3071人，发放资金1273万元。通过发放一批救助资金、储备一批防寒物资、调整一批照料护理人、组建一批志愿者服务队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(2) 持续关注特殊困难群众。通过中省市县各级资金整合，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6.8万人次、3688万元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3.8万人次、4244万元。为300余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262万元。为310余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328万元。救助流浪乞讨对象2000余人。临时救助8379人次，支出救助资金614.26万元。

(3) 真情关爱一老一小。创新开展市级部门（单位）结对帮扶养老（儿童）机构专项工作，114个市级部门（单位）对口联

系帮扶了104个养老（儿童）机构，常态开展走访慰问、精神关爱等活动489场次，切实增强了服务对象幸福感、获得感。实施“把爱带回嘉”“快乐同行”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，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“微心愿”，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关爱，助力健康成长。启动“大爱乐山·呵护成长”慈善关爱五年行动，对孤残儿童等开展一对一全方位帮扶，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4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。破除发展障碍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全年新增养老设施7处，床位1028张。推动全市1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工建设，打造“升级版”社区养老服务体系。配合省民政厅申报《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标准》，开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试点工作，建成床位100张。建成乐山市“安心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过程监管。试点打造“乐养”助餐配餐服务网络，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，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，初步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。

（5）务实推进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，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、办公室运行细则，建立“四个1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、提出工作建议，先后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次、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4次，制发工作简报

12期，开展全覆盖巡回指导2轮，构建市县上下贯通、部门横向联动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强化督促推动。认真研究谋划，统筹19个市级牵头部门力量，按程序制定印发我市“1+26”方案，对专项方案任务推进情况实行“月调度、月研判”，召开工作调度会3次、制发提示（醒）函10份、约谈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有关负责人2名，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序时完成专项方案任务。三是抓好划片工作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建立“市统筹、县主体、镇村配合”的划片工作推进机制，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4次、专家咨询培训会议1次，细化任务清单、工作流程图和参考模板，全覆盖指导11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乐山高新区，按照“市域一体、县域多元”思路形成了初选方案、划片示意图等资料，同步统筹谋划全市片区产业布局、资源配置优化等工作，协调农业农村、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形成全市产业、旅游产业布局图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

乐山市民政局按要求对绩效自评进行公开，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，并将应用结果反馈各单位，促进下年度绩效质量提升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乐山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良好，机关行政运行控制严格。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、严格资金管理程序、坚持科学的测算和分配方法、按时、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了资金安全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

因资金到位及时，民生保障工作及时实施，使城乡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，且工程项目审批流程较为繁琐，导致个别项目支付进度较为滞后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加强项目督导工作，切实加快民政项目进度，推进乐山民生事业更上一个新台阶。

